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化招标投标。电子化流程与传统的线下招投标方式相似而不同，为了保证您能成功投标，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段内容，并按以下的要求及时做好每一环节工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投标保函、电汇转账

电子投标保函：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可以在线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投标保函上传到中招联合平台。（详见华鑫官网《担保保函操作指引》）

电汇转账：（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上传成功、电子签章完成。

5．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上传。

7． 开标时，请投标人准时登录http://www.gdhuaxin.cn/登录系统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8.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 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且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进行登录系统申请并联系办理CA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CA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

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0. 本招标文件版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违者必究。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http://www.gdhuaxin.cn/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寻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3. 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包组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

4. 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通过平台中的CA申请，进行CA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

6. CA可现场或邮寄方式办理。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22楼。

7. CA办理完成后，登陆http://www.gdhuaxin.cn/，下载“环境检测工具”，安装“投标文件编辑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8. 评标结束后，可登录系统查看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22044)

[第二章采购需求 8](#_Toc903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8704)

[第一节定义 10](#_Toc26187)

[第二节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11](#_Toc16037)

[第三节投标说明 13](#_Toc21142)

[第四节投标文件格式与提交 15](#_Toc22968)

[第五节询问与质疑 17](#_Toc28063)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8053)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1](#_Toc17660)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22](#_Toc22590)

[第五章 开标、评标 25](#_Toc13350)

[第一节开标 25](#_Toc15320)

[第二节评标 27](#_Toc32048)

[第三节 评标标准 30](#_Toc28619)

[第六章中标和合同 39](#_Toc29763)

[第一节 中标 39](#_Toc4463)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40](#_Toc15326)

[附件一 42](#_Toc29098)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6425)

[【格式1】封面 43](#_Toc6005)

[【格式2】导读表 44](#_Toc20962)

[【格式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_Toc1946)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_Toc1449)

[【格式5】投标函 52](#_Toc839)

[【格式6】退保证金说明函 54](#_Toc25272)

[【格式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5](#_Toc15476)

[【格式8】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57](#_Toc13860)

[【格式9】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9](#_Toc11060)

[【格式10】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60](#_Toc30733)

[【格式11】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61](#_Toc27029)

[【格式12】采购需求响应表 63](#_Toc14385)

[【格式13-1】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64](#_Toc8307)

[【格式13-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项）响应表 65](#_Toc29278)

[【格式13-3】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66](#_Toc1978)

[【格式14】开标一览表 68](#_Toc25792)

[【格式15】投标分项报价表 69](#_Toc31505)

[【格式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0](#_Toc25058)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1](#_Toc23120)

[附件二 72](#_Toc26944)

[采 购 合 同 72](#_Toc1983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惠州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46.8万元

**四、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服务期** | **类别**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包组一 | 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 | 1项 |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服务 | 46.8 | 否 |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禁止参加同一包组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可登陆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在左下角“系统入口”“华鑫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点击登录，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注册成功后登录搜索本项目名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我要参与”进行登记，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登记资料，资料提交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详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注：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平台在线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具体事项如下：

（1）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以下登记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上传以下加盖电子签章的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③登录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下载《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按要求填写好相关内容；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发至邮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的平台服务费由平台收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开具，供应商在支付成功后3日内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自行下载），供应商缴纳费用成功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的首页“帮助中心”内下载操作手册，并根据操作手册的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标、发票开具等操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到5:00）。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十、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18日09:00至2024年3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华鑫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huaxin.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未在华鑫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华鑫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异常处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文件解密异常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开标，直至投标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经系统确认非系统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开标时间：**2024年3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十四、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五、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gdhuaxin.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菱湖三路1号/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江新城院区东升一路2号

联系电话：0752-218959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22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18: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cs@gdhuaxin.cn

 （四）CA办理方式：

登录华鑫官网-报名系统-常见问题，查看《“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进行办理，在中招联合平台办理原北京CA继续可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省煤炭办公大楼8楼805房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3527049 QQ：2127233298

**十七、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huaxin.cn/免费注册。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或咨询网站客服（020-83527049）。除标书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包**400**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www.gdhuaxin.cn/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标书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登录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huaxin.cn/>，登录账号申请并联系办理CA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http://www.gdhuaxin.cn/ 登录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开标、评标以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平台操作具体请参看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指南。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监管机构** | **代理机构** | **投标人** |
| **编制采购计划****（包括预算、资金来源）****↓****签订采购代理协议****↓****相应采购网站填写采购计划（如需）****↓****提供采购需求资料****↓****招标文件确认****确认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开标/评标****↓****评标结果确认函****合同签订****↓****验收** | **取得采购计划****（包括采购****方式）****评审专家抽取** | **签订采购代理协议****取得采购需求资料****↓****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踏勘现场及招标答疑会（如有）****↓****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如有）****↓****解密投标文件****↓****开标（投标报价）****↓****组织评标****↓****结果公示****↓****发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告知书****履行跟踪** | **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函****上传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中标单位）****提交原件核对****↓****缴纳代理费用****（特殊情况除外）****↓****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合同履行**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8万元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先服务后付款，签订维保合同三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50%正式发票后，30天内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50%;2期：支付比例30%，签订维保合同满9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30%正式发票后，30天内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30%;3期：支付比例20%，签订维保合同满1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20%正式发票后，30天内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 验收要求 | 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验收要求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无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 | 1 | 年 | 468,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本项目为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  | 2 | 全保服务包含40排CT设备的所有常规配件(更换的配件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
| ▲ | 3 | 维保期内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并记录设备状况。 |
| ▲ | 4 | CT设备在维保期内进行4次维护保养对CT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对维护保养的情况出具详细的书面报告。 |
|  | 5 | 保证CT设备图像清晰可见。 |
| ▲ | 6 | 24小时\*365天的免费技术和应用支持的服务热线。 |
| ▲ | 7 | 可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8 | 保证维保CT设备在维保期内开机率达96%。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定义

1. 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8.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第二节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
6. 中标和合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第三节投标说明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90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保证金规定不适用本项目。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按实收取。

## 第四节投标文件格式与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器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关联评审页面及加密等工作。

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华鑫招标网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3. 投标人应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签发的CA电子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传统线下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传统线下文件编制大不相同，日常编好的WORD、PDF等格式的投标文件是无法直接上传、加密的。请首先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并依照操作手册指引操作（请认真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讲解）。详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入口下载相关手册）。

5.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

（2）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1份

（3）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形式）

6.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8. 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且修改必须清晰。

9. 纸质投标文件请密封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22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工；收件电话：020-87300828，不支持到付。单号请备注：XXXX项目XXXX公司投标文件。）请将快递单号发至邮箱：cs@gdhuaxin.cn，邮件标题：XXXX项目纸质文件快递单号。

**二、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http://www.gdhuaxin.cn/登陆系统在所对应的项目里上传。

3.**任何迟于上传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第五节询问与质疑

一、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 在规定质疑期内，投标人质疑时：
2.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规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五、质疑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函（原件，详见 本节八**“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附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

六、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询问与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22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八、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了于 年 月 日组织的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质疑内容招标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接收响应文件（样品）、开启）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质疑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项 目 联 系 人：

地 址：

电话（手机/座机）：

电 子 邮 箱：

 年 月 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具体内容、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2】**

1.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按“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

**（二）其他文件**

1．投标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2．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4．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如有）：参考**【格式8】（或：“**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扫描件**）**进行编制；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应提交：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照**【格式9】**要求进行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照**【格式10】**填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照**【格式11】**填写；
4. 服务方案：按照**【格式12】**要求进行编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3**】填写；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格式13】**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1.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按照【**格式13-3**】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项下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14】填写，不得修改；

（2）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15】填写，不得修改；

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货物（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等）价格、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费、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6. **本项目投标总价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服务期** | **类别**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包组一 | 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 | 1项 |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服务 | 46.8 | 否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因此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如业主内部审核要求需要正本归档情况下，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一份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给与业主备案，如正本与系统上传电子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且后果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开标、评标**

## 第一节开标

**一、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CA加密上传至**华鑫官网系统对应项目**里并提示已上传成功。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上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CA加密的。

**三、开标**

（一） 本次招标按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登陆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投标人客户端开标室并签到，清楚了解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开标情况，如对开标有异议请及时在开标室对话框内与项目经理对话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解密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所有投标人（或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并由经办人进行集体解密。

2.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对宣布内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解密、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

## 第二节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评标将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二评标原则”第5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4.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四、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35% | 55% | 10% |
| 分值 | 35分 | 55分 | 10分 |

## 第三节 评标标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照评标标准之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的要求进行。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评标标准之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一）商务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的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四《技术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评审**

**1. 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经过修正和扣除后的价格。

中标后，如投标总价报价有按2.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如无按2.①--④修正，则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

1. **投标总价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总价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⑥ 对于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报价；

⑦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4. 按上述2.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4.1价格扣除**

**4.1.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说明】**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表》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表》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4投标人同时为上述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按取值最高的方式进行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五《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总价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10%

**四、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最终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7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 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 9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0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评标标准之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单价最高限价； 2）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定为有效的。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是否响应。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说明】“√”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评标标准之三：详细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5.0分技术部分55.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6.0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本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得36分（共8条）； ①未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共4条）； ②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7分（共4条）。 （提供采购需求响应表，若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项目理解 (9.0分) | 根据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用户需求及维保设备的理解和认识评价：①理解全面、深刻并有充分认识，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的、内容及维保设备参数的，得9分； ②理解基本准确，具有一定的认识，基本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的、内容及维保设备参数的，得6分； ③理解一般，认识不够到位，不够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的、内容及维保设备参数的，得3分；④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 1、项目实施计划详实，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计划细致程度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性与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3、项目实施计划不详细，完善性与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4、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4.0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本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得4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共4条）。 （提供采购需求响应表，若商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拟投入人员专业性 (19.0分) | 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含项目经理），经维保厂家培训获得相关证书的，每个得4分，须提供相应的培训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最高得16分；项目经理自2020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每完成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体现该名人员作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合同或验收报告等）。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相应项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复印件上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4.0分) | 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评价函，经第三方评估获得优秀、良好或优等类似描述，每提供一份评价得1分；最高累计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六章中标和合同**

**第一节 中标**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文件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 询问与质疑）。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签订与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合同执行的；

（4）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

（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的；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封面**

|  |
| --- |
|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组号及内容：投标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格式2】导读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提供情况** | **页码** | **备注** |
| **有** | **无**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
| 7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 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  |  |  |
| 9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10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  |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提供情况** | **页码** | **备注** |
| **有** | **无**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单价最高限价； 2）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  |  |
| 2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  |  |  |  |
| 5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定为有效的。 |  |  |  |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8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是否响应。 |  |  |  |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供情况** | **页码** | **备注** |
| **有** | **无** |
| **商务****部分** | 1 |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2 |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  |  |  |  |
| **技术****部分** | 1 |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2 |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  |  |  |
| **投标报价****部分** | 1 | 开标一览表 |  |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三）我方非联合体报价。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大写金额），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
| --- |
|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需加盖电子签章） |

**【格式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 务 部 分**

**【格式8】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址： 传真：

3、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6、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7、投标人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 术 部 分**

**【格式12】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序号** | **采购需求条款** | **投标实际****参数/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投标人应按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1】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序号** | **采购需求条款** | **投标实际****参数/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格式13-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序号** | **招标需求条款** | **投标实际****参数/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会被严重扣分。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格式13-3】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 标 报 价**

【格式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服务期** | **备注** |
| 包组一 | 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 | 1项 |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  |

**【说明】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5】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32590124YLCZ

包组号及包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

**【说明】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维保服务对象**

40排CT机（联影uCT53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本项目为40排CT机（联影uCT530)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 2 | 全保服务包含40排CT设备的所有常规配件(更换的配件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
| 3 | 维保期内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并记录设备状况。 |
| 4 | CT设备在维保期内进行4次维护保养对CT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对维护保养的情况出具详细的书面报告。 |
| 5 | 保证CT设备图像清晰可见。 |
| 6 | 24小时\*365天的免费技术和应用支持的服务热线。 |
| 7 | 可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8 | 保证维保CT设备在维保期内开机率达96%。 |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先服务后付款，签订维保合同三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50%正式发票后，30天内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30%，签订维保合同满9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30%正式发票后，30天内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20%，签订维保合同满1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20%正式发票后，30天内医院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基本条件与工作环境。

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1.5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1.6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提供的系统安全必须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并享有额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乙方的优惠折扣）。

1.7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经乙方认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报告；提供备件的更换并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免费报修电话，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提供系统安全必须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等。

2.2合同期内，乙方应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及设备校准，每保修年度共计 次；

2.3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作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2.5 乙方提供24小时报修电话： ；负责人：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 小时内电话处理，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三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除备件物流外）。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三日（72小时）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 12个月，零部件或配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将所更换的零配件取回，须出具成交设备或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函件（含零配件编号等）。

2.7 本合同期间，乙方指定 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维保工作，所指定的工程师应当持有本合同项下设备厂家培训合格的服务资质，并能充分满足甲方的维保要求。指定的工程师全面负责本合同设备的维护工作 。如乙方更换指定工程师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指定的工程师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应自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更换资质不低于原指定工程师资质并符合本合同其他要求的工程师提供服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